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信箋)

郵遞及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

來函檔號：CB1/BC/3/04

司徒女士：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意見書

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，該信邀請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。

本會完全支持加強公司管治的立法工作。擬議修訂是很好的例證，特別是修訂“附屬公司”一詞的定義，藉此更緊貼《國際會計準則》的定義，以及採用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”條文。

會長

麥理文

副本致：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
2004年11月29日